

國立中山大學圖書與資訊處

業務代辦委託書

本人_____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因故不克親至圖書館辦理
相關業務，茲委託_____持本人證件代為辦理，特立此委託書，以資
證明。本委託書若有虛假，由雙方當事人自負相關責任。

此致

國立中山大學圖書與資訊處

◆ 代辦業務項目：

- 館藏資料借閱（含借閱圖書光碟、領取預約書、借用討論室等）
- 領取館際合作資料（含 NDDS 圖書論文、到館互借身分確認單）
- 畢業／休退學／離職／退休離校手續
- 其他：

委託人： (簽名)

連絡電話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名)

連絡電話：

簽署日期：

* 注意事項：

1. 請受委託人辦理相關業務時，同時攜帶委託人借書證與受委託人之有效身分證件供查驗。
2. 本委託書之使用以標註之日期及業務內容為限，不得重複使用。

◇ 本資料為國立中山大學專有之財產，非經書面許可，不准透露或使用本資料，亦不准複印，複製或轉變成任何其他形式使用。